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9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春地嬉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泰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豫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